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光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情况,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

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宋光耀先生、周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

(1) 提名宋光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提名周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